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380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9年7月15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380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上午10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: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: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

員岱蓉、張委員炳源、劉委員昭一、梁委員少

凰。。

肆、主 席:張委員炳源

記錄:江政忠

伍、列席人員: 彭總幹事基山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。 陸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,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炳源為主席。
- 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: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: 苗栗縣通霄鎮第21 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「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」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 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等事宜,提請追認案。

决 議:照案通過,准予追認。

執行情形:存檔備查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:苗栗縣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候選人資格,提請審定案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

執行情形:本案業經本會函知通霄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准予登記之候選人,於109年7月1日準時參加抽籤。

提案三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: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,提請審 定案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業經本會函知通霄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准予登記之候選人,於109年7月1日準時參加抽籤。

提案四(本會第一組)

第 由:苗栗縣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及通灣里第2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,提請審定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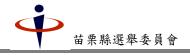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業經通霄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准予登記之候選人,於109年7月1日準時參加抽籤完成。

三、工作綜合報告

- 一、苗栗縣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已於109年7月11日投票完畢,其投票結果1號温泳建得1084票、2號陳妤蓉得254票、3號黃啟森得1211票、4號鄭淑敏得464票,投票率為50.77%。(詳如附苗栗縣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開票結果統計表)。
- 二、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已於 109 年 7 月 11 日投票完畢,其投票結果 1 號陳中山得 602 票、2 號温李朝得 658 票,投票率為 59.66%。(詳如附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開票結果統計表)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: 苗栗縣通霄鎮第21 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當選人名單, 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:「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」。
- 二、苗栗縣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已於109年7月11日投票完畢,其投票結果1號温泳建得1084票、2號陳妤蓉得254票、3號黃啟森得1211票、4號鄭淑敏得464票,投票率為50.77%。(詳如附苗栗縣通霄鎮第21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)。

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:

- 1. 苗栗縣通霄鎮第21 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選舉結果 清冊。
- 2. 苗栗縣通霄鎮第21 屆鎮民代表(第四選舉區)補選當選人名單。(詳如附件)

辦法:經審定通過後,由本會於109年7月17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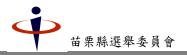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: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21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,提請審定案。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:「選舉 結果之審查事項」。
- 二、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已於 109 年 7 月 11 日投票完畢,其投票結果 1 號陳中山得 602 票、2 號温李朝得 658 票,投票率為 59.66%。(詳如附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)。

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:



1. 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第21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。

2. 苗栗縣通灣里第21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。 (詳如附件)

辦法:經審定通過後,由本會於109年7月17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。

玖、散會:上午11時15分。